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函

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4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旻家(03)8886141分機1164
電子郵件信箱：yl1841@tttyl.mohw.gov.tw
傳真電話：(03)898010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玉醫社字第1092501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501634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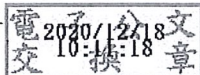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院110年辦理國民法官法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簡章，
爰請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屬及所轄社福團體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課程訂於110年1月12日上午10時至12時，假本院祥和
園區（花蓮縣玉里鎮興國路二段250號）教堂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申請相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、社會工作師繼續
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院社工科



院長 王作仁

花府 109/12/18



1090254726

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外賓演講計劃書

國民法官法推廣教育訓練

壹、前言

《國民法官法》於 109 年通過，條文自 112 年起陸續施行，為了讓民眾可以參與司法，凝聚全民對於司法的凝聚力，且日後只要符合資格的民眾，皆有可能被抽選成國民法官，與法官同時參與審判，藉由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審理、討論，共同做出決定，隨機抽選的國民法官，可以帶來多元的經驗、想法，協助讓判決結果更「接地氣」；並在審理過程中與法律專業觀點彼此激盪，讓判決視角更加全面，更能反映全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。

為了因應國民法官制度的七大重點，「國民當法官，參與刑事審判」、「隨機抽選，廣納多元觀點」、「法庭白話，審理過程聽得懂」、「合審合判，與法官共同定罪與量刑」、「雙向交流，判決結果兼具專業與民意」、「判決附理由，結果可受檢驗」、「安心參加，有公假、日旅費，保護個資及人身安全」，勢必須透過推廣教育，將國民法官制度納入公民教育課程，讓國民法官制度廣為周知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提升本院工作人員對於相關法律基本概念
- 二、強化業務所需之專業合作、溝通及專案執行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肆、協辦單位

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

伍、辦理時間

110 年 1 月 12 日 10:00~12:00

陸、辦理地點

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

祥和院區教堂

花蓮縣玉里鎮興國路二段 250 號

柒、講師介紹

粘柏富 法官 現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



捌、訓練項目及內容

日期	時段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10.1.12 (二)	09:40-09:55	報到	
	09:55-10:00	講師介紹	王作仁 院長
	10:00-12:00	專題講座	粘柏富 法官

玖、預期效益

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增進服務之品質。

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報名表

(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列印)

課程名稱：國民法官法推廣教育訓練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服務機關		職稱	
出生年月日		是否需申請上課證明	☐ 是 ☐ 否
◎注意事項： 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5 日止 2、報名方式： I. 網路報名：https://forms.gle/7mhoiyvuCV5QML2JA II. 傳真報名：03-898-0104 傳真報名後，請來電確認 03-865-1272 轉 1126(聯絡人：蔡旻家社會工作師) 3、本課程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學分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學分。 4、報名後請準時出席，不浪費名額！報到後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以時數登錄。			



